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債務人 蔡閔曄

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三)至(五)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芳宜

附表：

(一)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

- 01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
02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 03 (三)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及其配偶戶
04 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5 細）、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07 (四)說明更生聲請前二年（即112年1月8日起，下同）除務農外，
08 有無從事其他兼職工作，如有，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 09 (五)若目前每月薪資或工作所得未達基本工資（114年度為28,590
10 元），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基本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
- 11 (六)提出112年1月8日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
12 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
13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並
14 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 15 (七)說明112年1月8日起迄今，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
16 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年金等其他
17 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
18 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
19 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
20 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 21 (八)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2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
23 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現
24 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
25 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質借金額；若有於更生聲請前二
26 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向保險
27 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相關資
28 料。
- 29 (九)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
30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應說
31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

01 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2 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
03 逕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
04 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
05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06 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07 (十)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
08 物、現金、定期存款、汽機車、珠寶金飾、古董、藝術品、著
09 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
10 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
11 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12 (十一)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
13 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14 (十二)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
15 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
16 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
17 名。

18 (十三)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19 償行為之變動：處分不動產、動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
20 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
21 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
22 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23 (十四)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24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
25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
26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27 (十五)如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所示，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
28 且已毀諾，故應說明系爭協商方案為何（期數、利率、每期還
29 款金額）、最大債權人為何人、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協商
30 成立及毀諾時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平均每月收入（含第七項之
31 補助）、毀諾之具體原因及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

- 01 與前開說明相關證明（如年代久遠，難以查找，建議逕向銀行
02 公會函詢）。
- 03 (六)陳報現務農所用土地之地號及土地所有人為何人，是否需支出
04 租金，如有，平均每月金額為何，並提出該地照片及相關文件
05 證明。
- 06 (七)說明現居住之處所為何人所有，是否支付租金，如有，係由何
07 人支出，併提出租賃契約影本。
- 08 (六)聲請人負欠各筆債務之理由、所貸款項去向？
- 09 (七)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10 (三)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11 本。